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07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截至2024年3月12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2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84元/股、最低价为1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410,38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12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2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84元/股、最低价为1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410,38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寿祖刚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健康原因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离职后寿祖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寿祖刚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负责工作已交接完毕，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寿祖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寿祖刚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寿祖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寿祖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寿祖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寿祖刚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历任宁波吉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光圣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7年10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瑞可达研究院副院长，负责公司连接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祖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4%，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5%的出资额。寿祖刚先生参与认购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61万份额，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离职后，寿祖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祖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寿祖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任职期间参与并申请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寿祖刚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寿祖刚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寿祖刚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寿祖刚先生与公司亦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0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46人、180人、292人和32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9.08%、20.57%、20.95%和21.75%，占比逐渐提高，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寿祖刚先生的离职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亦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寿祖刚、杨国华和夏建华
本次变动后	杨国华和夏建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祖刚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寿祖刚先生已与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寿祖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持有的公司6,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2%）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起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阿里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如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E5073于2024年3月12日10:02:22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250万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39,380,000元，成交均价约2.23元/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结果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勤上集团已于2023年4月2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54,9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3%）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行使。若勤上集团已被拍卖的4,550万股及本次6,250万股拍卖成交股份均完成过户登记后，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变更为323,62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3065219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零壹万零捌佰贰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4,999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6.2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2.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8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4,999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9,998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

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999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5,798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0,7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6,20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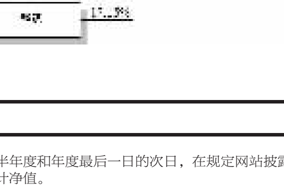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51,605.16
负债总额	540,755.47	514,625.31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14,393.33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24,981.46
净资产	36,242.64	36,979.85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1,285,379.40
利润总额	3,202.10	963.26
净利润	2,341.49	737.22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4,999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66.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6.2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晶能转债”65,344,7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65.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晶能转债”26,776,580张，占发行总量的26.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截至2024年3月12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晶能转债”18,755,770张，占发行总量的18.7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38,568,180	38.57	18,755,770	19,812,410	19.81
合计	38,568,180	38.57	18,755,770	19,812,410	19.81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晶能转债”初始发行总量10,000.00万张。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7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14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3年12月14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13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3月14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27日（含该日），共1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16）和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265）。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航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3月13日起，增加中航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航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航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航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航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航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航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航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航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航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航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航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航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航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航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航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航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航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航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航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航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航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35

网站：www.avicsec.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航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航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航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航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